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市柯城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：柯城区航埠新城K12学校建设项目—航埠新城初级中学心理健康室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ZCG202412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航埠新城初级中学心理健康室设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东师大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铭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衢州市柯城区教育局 的项目名称：柯城区航埠新城 K12 学校建设项目—航埠新城初级中学心理健康室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ZCG202412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航埠新城初级中学心理健康室设备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 杭州铭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.3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铭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